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档案馆(单位名称)的阿坝州档案馆档案数字化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档案数字化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同创之星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2505.7301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107.189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成都同创之星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张静

日期:2024年4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